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鄂环函〔2022〕426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撤销武汉市武昌区平湖门水厂、新洲区辛冲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意见的函

武汉市人民政府：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示意见，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我厅组织对《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我市武昌区平湖门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新洲区辛冲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有关事项进行现场核查，并充分征求省直相关部门意见。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一、鉴于武汉市武昌区平湖门水厂已改造为加压站，通过二次加压后向原区域供水，新洲区辛冲水厂供水管网已并入沙道观水厂，此后将不再通过辛冲水厂水源地取水供水，同意取消武汉市武昌区平湖门水厂、新洲区辛冲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建议武汉市人民政府在武昌区平湖门水厂、新洲区辛冲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撤销后，将相关信息在当地政府网站进行公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护好水源地水生态环境，确保水质不下降。



抄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